

# 动物医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为加强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科研顺利进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特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动物科技学院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所有实验室和个人。

二、危险化学品系指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性化学物质。

## 三、危险化学品计划与购置

1、应根据所需危险品种类、数量制定购置计划，科学严格把关，禁止超品种、超数量购置；

2、购买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需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备，获批后方可购买；

4、学院使用的危险化学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应报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购买；

5、学院编报化学危险品，尤其是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采取用多少、买多少的限制措施，严禁计划外超量储备。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 四、化学危险品的管理

### 1、通用要求

(1) 储存场所要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如房屋的结构构造、电器设备、防爆泄压、灭火设施等都要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存放地点严禁烟火，杜绝产生火花的一切不安全因素；

(2) 化学品种类多且性质不同，储存时要分区分类存放，化学性质相互抵触的物品不能同库存放；

(3) 存储过程中须根据化学品性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如防湿、防热防晒、防冻防风化等；

(4) 物品进出库要检查验收，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5) 保管人员要做到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6) 在化学危险品移交时，凡不是原包装或已启封的均须称量实重，不得估量；

(7) 加强化学危险品保管一旦发现问题或丢失，应立刻报告主管领导和学校保卫处。

### 2、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特殊要求

(1) 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库房管理规定，专柜保管，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

(2) 剧毒化学品必须由学院派专人、指定库房统一保管，各实验室严禁私自存放；

(3) 剧毒化学品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用多少领多少，剩余后及时返

回库房；

(4) 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向实验室负负责人或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提出申请，说明品种、用途、数量，经审批后，使用人持待审批单到库房办理领用手续；

(5) 剧毒化学品的库存品种、数量、地点以及库管人员的情况要报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